

仪器共享平台共享设备使用管理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用户注册

第三章 仪器培训

第四章 资格认证

第五章 仪器预约

第六章 仪器使用

第七章 数据管理

第八章 费用结算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仪器共享平台作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公共技术平台的子平台，为满足生物医学、制药产业和医学实验研究等领域对仪器开放共享的需求，购置多种大中型核心设备提供有偿开放服务。为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确保实验活动安全，并且保持仪器良好的状态，提高仪器使用效率，保证仪器共享平台良好的运行，同时也为培养全体科研人员良好的工作习惯，养成良好的科研作风。遵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平台的特点，特制定仪器共享平台共享设备使用管理手册。

第二章 用户注册

用户根据《公共技术平台共享服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在公共技术平台共享服务系统<https://facility.ihm.ac.cn/>注册，由课题组负责人或管理员添加进入相应的课题组。

第三章 仪器培训

平台对仪器设备开展定期培训，用户可免费报名参加培训课程。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机资格，方可上机操作。未经培训或考核不通过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

第四章 资格认证

1. 平台仪器的使用资格分为未授权用户、普通用户和资深用户。
2. 未授权用户预约使用设备必须通过仪器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 非资深用户(含:未授权用户和普通用户)可以预约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7:30)上机操作,资深用户可以7×24小时预约上机操作。
4. 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填写相应的《仪器上岗考核表》,申请成为普通用户或资深用户,获得独立操作仪器的资格。
5. 未授权用户不予独立操作仪器,必须由资深用户或仪器管理老师操作。
6. 对于特殊仪器设备,如:高分辨质谱仪、P2实验室分选流式细胞仪等,必须由仪器管理员辅助使用,未经允许用户不得擅自操作。

第五章 仪器预约

1. 平台对院内外所有单位实行开放预约制度。用户通过仪器共享平台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预约仪器共享平台仪器。所有仪器最长可预约7日内的时间段,每日凌晨零时预约系统将自动释放新的时间段。
2. 仪器预约的取消:
 - ①各仪器设备根据其特性会设置相应的无代价取消实验的时间限制。
 - ②超过该时间限制,用户取消实验,系统将自动扣除相应的信用分;
 - ③距离预约开始时间 $\leq 2h$,用户取消实验前必须通知仪器管理员,否则以违约处理。
3. 仪器预约却未按时刷卡上机用户,系统将视为违约行为,会自动扣除相应的信用分。

第六章 仪器使用

1. 所有人员进入平台进行实验,需严格遵守《仪器共享平台共享设备使用管理手册》《仪器共享平台安全手册》《仪器共享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仪器共享平台违规处理办法》,熟悉仪器共享平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并签署《承诺书》。
2. 预约用户需在预约时间段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样品进入平台进行实验。
3. 实验开始前应检查仪器状态,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暂停使用仪器,并向仪器管理员报告。
4. 实验进行时需严格遵守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遇到问题应及时询

问仪器管理员，不得擅自处理，以免操作不当对仪器造成损害。

5. 用户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如确需改动，应取得仪器管理员同意，并在使用完成后恢复原设置。
6. 用户应在仪器运行过程中时刻关注仪器状态，以便及时发现仪器可能出现的异常，部分仪器在征得仪器管理员同意后可以离开一段时间，离开时应在显眼区域留下信息并注明离开的时间段及联系人手机号。
7. 用户应在实验前后填写《仪器使用记录表》，如实反馈使用情况，并做到字迹清晰，内容真实全面。若有填写错误应进行规范修正并额外签署姓名及日期。
8. 用户应妥善处理实验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枪头、棉签、注射器、滤膜等耗材及产生的废液）。实验期间出现的任何故障或问题，使用者都应及时通知仪器管理员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表》。
9. 用户应在实验结束后将仪器恢复原位，将实验台面清理干净并及时带走自己的样品。

第七章 数据管理

1. 用户处理实验数据应遵守《仪器共享平台实验数据管理规定》。
2. 根据不同仪器要求，用户获取实验数据主要有两种模式：
 - ①使用共享预约系统的数据上传模块，直接在设备电脑上传至用户共享预约账户；
 - ②无法通过第一种模式直接上传的用户应在仪器管理员指导下使用移动硬盘拷贝数据，并在专用的数据上传电脑上进行刷卡上传。
3. 计算机中采集的数据默认保留90日，超过上述期限的数据都将被清理。

第八章 费用结算

仪器使用收费遵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公共技术平台收费标准（试行）》。

第九章 违规处理

所有用户需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若违规将依据《仪器共享平台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将处以通报批评、取消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资格、取消平台仪器预约资格等惩罚，如违规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其所属课题组亦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1. 大健康研究院仪器共享平台对本手册有最终解释权。
2.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